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2-043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永安林业；证券代码：000663）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2年8月6日、8月7日、8月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属于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1、本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经与公司董事会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2、2012年8月6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全国农村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该规划阐述了我国林业发展的目标和方向，但目前相应细则尚未出台，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3、公司于2012年8月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公司出售资产公告”，公司将位于泉州市丰泽区清源办事处后茂下埕地块的房地产等资产以10739115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该次交易预计将增加2012年度净利润约550万元。

4、公司于2012年8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对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出售的议案》，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在2013年6月30日前，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青山纸业”240万股；“光大银行”605万股；“兴业银行”464万股。该议案将提交2012年8月22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5、2012年8月7日，部分媒体刊载了名为《永安林业董事长：公司股价涨停与《规划》无关》的文章，并引发永安林业与厦门钨业合作的猜想。经核实，本公司针对报道中有关事项说明如下：公司于2012年5月26日发布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说明了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三年内，不会进行稀土勘探和开采。因此，公司不存在与厦门钨业或其他稀土开采相关公司进行合作开采稀土的可能性；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于8月7日接到《证券市场周刊》记者罗丽娟的电话，在电话中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除了向对方表示不清楚公司股票涨停的原因以外，并未回答对方提出的其他问题。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三个月内不筹划资产重组、收购和发行股份等行为。

2、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预计将于2012年8月24日披露201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1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已刊登于2012年7月14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预计公司201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000万元—15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亏损约0.0493元—0.0740元。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8日